

長 庚 大 學

規章編號

0400008

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訂定部門：資訊中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：

105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8年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0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3年8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3 年8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宗旨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落實及推動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維護及管理本校個人資料。

第二條 委員配置及任期

一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

1. 當然委員：包含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國際長、永續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文物館館長。
2. 選任委員：由具法律或資訊安全專長之教職員中擇選一至三人組成。

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任務

- 一、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- 二、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。
- 三、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- 四、督導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。
- 五、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。
- 六、處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。
- 七、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、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。
- 八、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。

第四條 開會時間

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得視業務推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另可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

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，其職掌及組成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實施。

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